

有关新生儿护照姓名问题的说明

如您给新生儿取姓名时使用了双姓或外文名，请阅读以下内容：

一、根据中国文化习惯和姓名规范，中国公民一般应使用单姓，可为父姓，也可为母姓，已有复姓和少数民族特殊情况除外。新生儿护照姓名栏将使用简体中文及标准拼音，名字的拼音没有空格。例如，父亲姓“张”、母亲姓“李”，孩子名字为“国强”，则孩子姓名一般为“张 国强，ZHANG GUOQIANG”，或“李 国强，LI GUOQIANG”。

二、如您在登记出生证明或户口本（LIBRO DE FAMILIA）时为新生儿填写了双姓或使用了外文名，请按以下办理：

1、请根据中国习惯和姓名规范确定孩子简体中文姓名，我们将照此制作护照。您可在办妥护照后，根据个人实际需要考虑更改出生证明及户口本。如有必要，您可在护照办妥后，在领侨处免费申办一份有关姓名的领事证明。

2、如您坚持使用双姓，我们在印制护照时将把第二个姓氏纳入名字。例如，“张 李国强，ZHANG LIGUOQIANG”。我们可将现有出生证明或户口本上的姓名拼写方式加注在护照备注页上。

3、如您坚持使用外文名，我们在印证护照时将按中文姓名填写标准拼音，并将现有出生证明或户口本上的姓名拼写方式加注在护照备注页上。

